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 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解读《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

解读《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浙江法院行政案件管辖改革试点的专题调研

不动产物权登记民事行政交叉案件审理模式探究

【新型疑难案例选评】

龙愿中等人与綦江工伤保险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评析〕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的工伤可兼得人身损害赔偿和工伤保险待遇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88 辑 ·

(2012.4)

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8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5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463 - 9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0918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88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463 - 9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2年4月5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我国首部专门规范校车安全的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条例按照确保安全、切合实际的总体思路，规定了保障校车安全的基本制度。本辑从条例的制定目的、背景、主要内容等方面为读者全面、细致地解读。

给予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既是体现公平的需要，也必将有力地推进女职工实现劳动权利，促进就业平等。2012年4月28日，《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公布施行。规定主要从三个方面对1988年《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作了完善：一是调整了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二是规范了产假假期和产假待遇；三是调整了监督管理体制。本辑收录了《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及其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于3月15日公布，该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工作，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具有重要意义。本辑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有关负责人对意见出台的重要意义、将要解决的问题、做好司法建议工作应当把握的基本要求以及意见确立的保障和管理机制等问题进行深入解读，方便广大读者理解、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罗东川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话 (010) 67550608

邮箱 dlnlaw@yahoo.com.cn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12 年 4 月 5 日) 1

解读《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11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2012 年 4 月 28 日) 15

解读《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18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2012 年 3 月 19 日) 21

解读《民用爆炸物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李国斌 24

监察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海关总署

海关工作人员处分办法

(2012 年 3 月 29 日) 26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4 月 16 日) 2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2年3月15日) 37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司法建议工作的意见》 42

指导案例2号: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46

解读《吴梅诉四川省眉山西城纸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47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贵州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

(2012年3月30日) 53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2012年3月30日) 70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关于浙江法院行政案件管辖改革试点的专题调研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86

不动产物权登记民事行政交叉案件审理模式探究 陆俊芳 102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龙愿中等人与綦江工伤保险中心劳动和社会保障其他行政行为纠纷案

[评析]因第三人侵权导致的工伤可兼得人身损害赔偿和

工伤保险待遇 封 莎 代贞奎 114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7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

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 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 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 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 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

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五）无犯罪记录；
-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車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條 校車行駛線路應當盡量避開急彎、陡坡、臨崖、臨水的危險路段；確實無法避開的，道路或者交通設施的管理、養護單位應當按照標準對上述危險路段設置安全防護設施、限速標志、警告標牌。

第二十九條 校車經過的道路出現不符合安全通行條件的狀況或者存在交通安全隱患的，當地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及時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條件、消除安全隱患。

第三十條 校車運載學生，應當按照國務院公安部門規定的位置放置校車標牌，開啟校車標志燈。

校車運載學生，應當按照經審核確定的線路行駛，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災害、惡劣氣象條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響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應當加強對校車行駛線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擁堵的，交通警察應當指揮疏導運載學生的校車優先通行。

校車運載學生，可以在公共交通專用車道以及其他禁止社會車輛通行但允許公共交通車輛通行的路段行駛。

第三十二條 校車上下學生，應當在校車停靠站點停靠；未設校車停靠站點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設施的管理、養護單位應當按照標準設置校車停靠站點預告標識和校車停靠站點標牌，施劃校車停靠站點標線。

第三十三條 校車在道路上停車上下學生，應當靠道路右側停靠，開啟危險報警閃光燈，打開停車指示標志。校車在同方向只有一條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時，後方車輛應當停車等待，不得超越。校車在同方向有兩條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時，校車停靠車道後方和相鄰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應當停車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應當減速通過。校車後方停車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鳴喇叭或者使用燈光催促校車。

第三十四條 校車載人不得超過核定的人數，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員。

學校和校車服務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車駕駛人超員、超速駕駛校車。

第三十五條 載有學生的校車在高速公路行駛的最高時速不得超過 8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60 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 (二) 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 (三) 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 (四) 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 (五) 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

向、外部照明、輪胎、安全門、座椅、安全帶等車況是否符合安全技術要求進行檢查，不得駕駛存在安全隱患的校車上道路行駛。

校車駕駛人不得在校車載有學生時給車輛加油，不得在校車發動機引擎熄滅前離開駕駛座位。

第四十二條 校車發生交通事故，駕駛人、隨車照管人員應當立即報警，設置警示標志。乘車學生繼續留在校車內有危險的，隨車照管人員應當將學生撤離到安全區域，並及時與學校、校車服務提供者、學生的監護人聯繫處理後續事宜。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生產、銷售不符合校車安全國家標準的校車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產品質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罰。

第四十四條 使用拼裝或者達到報廢標準的機動車接送學生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收繳並強制報廢機動車；對駕駛人處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吊銷其機動車駕駛證；對車輛所有人處 8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第四十五條 使用未取得校車標牌的車輛提供校車服務，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車駕駛資格的人員駕駛校車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扣留該機動車，處 1 萬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

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的企業或者個體經營者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除依照前款規定處罰外，情節嚴重的，由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吊銷其經營許可證件。

偽造、變造或者使用偽造、變造的校車標牌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收繳偽造、變造的校車標牌，扣留該機動車，處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六條 不按照規定為校車配備安全設備，或者不按照規定對校車進行安全維護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責令改正，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罰款。

第四十七條 機動車駕駛人未取得校車駕駛資格駕駛校車的，由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處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可以並處吊銷

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 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條 學校違反本條例規定的，除依照本條例有關規定予以處罰外，由教育行政部門給予通報批評；導致發生學生傷亡事故的，對政府舉辦的學校的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對民辦學校由審批機關責令暫停招生，情節嚴重的，吊銷其辦學許可證，並由教育行政部門責令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5年內不得從事學校管理事務。

第五十六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車安全管理職責，致使本行政區域發生校車安全重大事故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五十七條 教育、公安、交通運輸、工業和信息化、質量監督檢驗檢疫、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有關部門及其工作人員不依法履行校車安全管理職責的，對負有責任的領導人員和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處分。

第五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的規定，構成違反治安行政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五十九條 發生校車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合理規劃幼兒園布局，方便幼兒就近入園。

入園幼兒應當由監護人或者其委託的成年人接送。對確因特殊情況不能由監護人或者其委託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車輛集中接送的，應當使用按照專用校車國家標準設計和製造的幼兒專用校車，遵守本條例校車安全管理的規定。

第六十一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應當結合本地區實際情況，制定本條例的實施辦法。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配備校車的學校和校車服務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車駕駛人應當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90日內，依照本條例的規定申請取得校車使用許可、校車駕駛資格。

本條例施行後，用於接送小學生、幼兒的專用校車不能滿足需求的，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解读——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有关负责人

2012年4月5日，温家宝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了《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立法目的

孩子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孩子们的安全牵动着家长和社会的心。近年来，由于多方面的原因，一些地方，特别是一些农村地区，孩子们上学路途趋远，上下学交通风险增大，一段时期多次发生的校车安全事故，造成未成年人重大伤亡，教训惨痛。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非常关切，全社会高度关注。尽快制定出台校车安全管理的专门法规，建立起有法律约束力的切实可行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学生上下学集体乘车安全，已显得十分迫切。温家宝总理2011年11月明确指示，要求有关部门迅速起草校车安全条例，将校车安全问题纳入法制轨道。制定校车安全条例作为一

项重要而紧迫的民生保障立法任务，迅速启动。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温家宝总理在起草部门的有关报告上批示：要继续努力，毫不松懈，边征求意见，边修改完善，为人民利益和孩子安全，不断提高条例的质量。起草部门按照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遵循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要求，努力抓紧各项工作：

一是认真总结实践经验。近年来，教育部、公安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有关校车安全管理的规范性文件，10多个省（区、市）和40多个设区的市制定了关于校车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这些规定及其实施经验为起草条例奠定了实践基础。起草部门对各地和有关部门的现行规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认真研究，将一些被实践证明是可行、有效的规定吸收到条例草案中。此外，起